

证券代码：300181

证券简称：佐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##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制药”）在一审判决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后提出上诉，二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11,375,804.89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，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力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峰药业”）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/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，原告华东制药与被告青海珠峰冬虫夏草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峰原料”）、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药房”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由浙江高院依法受理，案号为（2023）浙知民初 3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025年12月,控股子公司珠峰药业收到浙江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浙知民初3号,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华东制药的全部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598,732元,由华东制药负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9)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珠峰药业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2026)最高法知民终71号,主要内容如下:

上诉人华东制药因与被上诉人珠峰原料、珠峰药业、华东药房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3)浙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院提出上诉。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院。经审查,最高院决定予以受理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定期报告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上诉事项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2026)最高法知民终71号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2月25日